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00074944 號

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案號：花申評字第 11008 號

申訴人：程○○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駁回涉訟輔助之申請，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 主文

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涉訟輔助申請駁回之決議應予撤銷，並另為適法之處置。

### 事實

一、緣原措施學校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號函駁回涉訟輔助之申請，申訴人對該處分不服，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申訴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民國 108 年 10 至 12 月間，於任職之○○○國小○○○班中午午休之際，為避免新轉班之學生○○○因過動在教室奔跑而受傷，乃將其短暫置放在娃娃車上，上開行為並經○○○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為不起訴處分。在上開刑事偵查過程中，申訴人並有委任律師為其辯護，後經○○○國小同事告知：得聲請補助聘請律師之花費等語。為此，爰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向學校提出因公涉訟補助費申請書。

- (二) ○○○國小以函文駁回申訴人之申請，為此，申訴人依法於收受函文 30 日內，向貴會提起申訴。
- (三) 申訴人申訴理由：依教師法第 31 條規定，僅限於教師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始不得申請涉訟補助，本案前經貴會及○○○地檢署認定申訴人並無任何違失之情，依法本應給予因公涉訟補助。
- (四) 申訴人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學校駁回涉訟補助申請之原處分，並依相關規定給予申訴人涉訟補助之申請，以維護申訴人之權益。

###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為達管教目的將被害人○○○固定於推車上之行為，涉犯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嫌，其於刑事訴訟偵查程序自行延聘律師，涉訟案件業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偵查終結，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為不起訴之處分。涉訟之行為如下列新聞影片。從影片中，確知安置案生之推車，非專屬該生之特教輔具，且原申訴人並非具有使用輔具專業之特教人員。
- (二) 本校教師因公涉訟補助審查小組受理申訴人 109 年 10 月 6 日因公涉訟補助費申請後，經審查小組決議，本校調查小組業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就申訴人涉訟之行為，認定係為達管教目的對學生所行之不利行動自由之個別處置，合於本校「花蓮縣○○○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中之違法處罰之構成要件，已逾越其職務權限範圍。爰此認定本案行為非屬依法令執行職務而涉訟，故不予申訴人涉訟補助。並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以○○○號函覆申訴人。
- (三) 查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44459 號函釋：

『依法執行職務』之法定要件，請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依個案事實認定…。

- (四) 復查保訓會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又所稱「執行職務」，參酌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224號判例意旨，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另「依法」執行職務，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
- (五) 參酌保訓會109年3月20日公地保字第1090002673號函釋：「…復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令)執行職務為前提，與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而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二者判斷基準不同。況依「刑懲併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準此，公務人員涉訟而獲判無罪，惟有行政責任而受懲處者，得否予以涉訟輔助，服務機關仍應依前揭與依法(令)執行職務相關之函釋意旨，本於權責認定該公務人員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為斷…」。
- (六) 本案申訴人因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然參酌前開規定，涉訟而獲判無罪，惟有行政責任而受懲處者，得否予以涉訟輔助，服務機關仍應依前揭與依法(令)執行職務相關之函釋意旨，本於權責認定該員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為斷。

## 理由

### 一、本件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3條：教師經服務學校或幼兒園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重行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但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四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

二、申訴人因民國 108 年 10 至 12 月間，於任職之○○○國小○○○班中午午休之際，為避免新轉班之學生○○○因過動在教室奔跑而受傷，乃將其短暫置放在娃娃車上，上開行為經○○○地檢署偵辦，嗣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核申訴人上開行為，確係執行管教職務因而涉訟，既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亦非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四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依前揭辦法規定，自得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至於原措施學校所為各項抗辯，均與本案情形不符。

三、其餘兩造所提之其他主張及陳述，與本會決議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四、綜上所述，本件申訴案件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會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